

贵阳人文科技学院文件

人文校字〔2024〕34号

关于印发 《贵阳人文科技学院第一期重点学科建设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处室（馆、中心）、各学院：

现将《贵阳人文科技学院第一期重点学科建设管理办法》
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 附件：1. 贵阳人文科技学院重点学科建设管理办法
2. 贵阳人文科技学院第一期重点学科考核与结果
使用（交叉学科）
3. 贵阳人文科技学院第一期重点学科期终考核与
结果使用（优先发展学科）



贵阳人文科技学院 第一期重点学科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我校重点学科团队建设的管理，促进我校重点学科建设工作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学校相关管理制度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重点学科，是指根据《贵阳人文科技学院第一期重点学科建设遴选办法》的规定遴选确定的优先发展学科及交叉学科。

第二章 学科组织管理

第三条 学科负责人工作权责。

学科负责人分为一级学科负责人、学科方向负责人。学科负责人负责组建学科团队，调整团队成员，能根据学科团队的学科建设任务，推动与管理学科团队成员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学术交流，组织学科检查与评估，完成学科建设任务。

第四条 学科基本工作任务。

按照《学位授权审核基本条件（2024）》要求选定目标学科进行申报，经学校遴选确定为校重点学科后，签订学科建设任务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学科建设任务。

第三章 学科经费管理

第五条 学校学科建设办公室将会同财务处，于重点学科建设周期启动时，根据各重点学科具体情况和建设任务需

要，结合学校财力，向校长办公会议提出拟拨付的专项建设基金总额。财务处根据校长办公会议审议确定的学科专项建设基金总额在各年度预算中安排各重点学科年度用款限额，各重点学科在财务处确定的年度用款限额内编制《贵阳人文科技学院重点学科专项建设基金年度用款计划书》，按计划用款。

第六条 重点学科专项建设基金的开支范围严格遵循财务管理规范。重点学科专项建设基金的管理应当遵循专户储存、专款专用、支用合规、注重效益、手续齐备、程序规范、严格监督、账务透明的原则。

第七条 重点学科专项建设基金支出管理。

（一）学科队伍建设支出

是指学科团队成员到国内外高水平大学进修访学产生的差旅、图书资料等支出。

学科队伍建设支出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由学科负责人签署意见，财务处审核后据实列支。

（二）科学研究支出

是指支持既定学科团队成员积极从事科学研究工作而对其进行的资助，包括科研项目（课题）申报、专著出版、学术论文、科研/教学评奖等。

科学研究支出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由学科负责人签署意见，财务处审核后据实列支。

（三）平台建设支出

是指重点学科购买纸质、电子图书和中外文学术刊物以及必需的其他支出。

平台建设支出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由学科负责人签署

意见，财务处审核后据实列支。

（四）学术交流支出

是指主办或承办或成员参与国际性、国家级、省部级高水平学术会议所产生的支出，聘请国内外著名学者来校开展学术交流和作学术报告发生的劳务费和差旅费，以及其他必需的学术交流支出。

学术交流支出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由学科负责人签署意见，财务处审核后据实列支。参加国际（境外）学术研讨会的经费需经学校学科分管领导签字。

（五）教学及人才培养支出

是指各重点学科团队对其主要支撑的本科教育给予的相关资助，主要包括教材建设资助、教改项目（课题）资助、科研项目及学术交流及教改论文发表资助等支出。

教学及人才培养支出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由学科负责人签署意见，财务处审核后据实列支。

（六）学科团队建设管理支出

是指学科团队建设与发展过程中发生的各项日常管理支出，主要包括学科建设必需的文印及耗材费、会议费、差旅费、交通费、专家评审费等日常支出。

学科团队建设管理支出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由学科负责人签署意见，财务处审核后据实列支。

（七）不可预见性支出

由于学科建设过程中可能会出现少量不可预见性费用发生，因此各重点学科团队在经费使用过程中凡不能列入上述（一）～（六）项名目中，均可将其作为不可预见性支出费用进行列支。

第四章 考核方式与程序

第八条 考核方式分为年度考核、中期考核、期终考核。

第九条 年度考核。

（一）优先发展学科

各优先发展学科在启动建设一年后对照考核指标填写年度工作情况表格，所在学院对其任务的完成度、完成质量进行自评，分析优势与不足，提出下一年的改进措施等撰写年度自评报告上报学科办。

（二）交叉学科

各交叉学科在启动建设一年后对照 ABET 认证标准（或国内实质等效的认证）以及对照考核指标填写年度工作情况表格，所在学院对其任务的完成度、完成质量进行自评，分析优势与不足，提出下一年的改进措施等撰写年度自评报告上报学科办。

第十条 中期考核。

（一）优先发展学科

在建设期的第二年末，各优先发展学科对照考核指标对其任务的完成度、完成质量进行评价，学科办聘请校外专家评审，重点审核学科提交建设成果与其研究方向的匹配度，并对学科整体建设成效做出综合评价。学科办整理相关材料向校学术委员会汇报。

（二）交叉学科

在建设期的第二年末，各交叉学科对照其任务的完成度、完成质量进行评价，学科办聘请校外专家评审，重点审核交叉学科提交认证过程材料，并对学科专业整体建设成效做出综合评价。学科办整理相关材料向校学术委员会汇报。

第十一条 期终考核。

（一）优先发展学科

学校根据申报时的学科和方向以及签订的建设任务，对优先发展学科团队与学科团队成员所取得的相关成果进行评审，属于申报学科领域的成果纳入考核。

（二）交叉学科

学校根据交叉学科签订的建设任务，对交叉学科团队成员所取得的相关成果进行评审，属于申报交叉学科领域的成果纳入考核。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科建设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 2

贵阳人文科技学院 第一期重点学科考核与结果使用（交叉学科）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围绕贵阳人文科技学院重点学科建设任务，加强学校重点学科中交叉学科的建设与管理，确保学科建设目标顺利实现，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仅适用于校立项建设的交叉学科团队和个人考核。

第三条 交叉学科考核工作，在校学术委员会的指导下，由校学科建设办公室具体负责。

第二章 期终考核结果

第四条 交叉学科期终考核结果分为五类，分别为优秀、良好、合格、基本合格与不合格。

（一）交叉学科按相关规定予以积分达到《学位授权审核申请基本条件》（2024）对应工程教育学方向硕士点申请条件 50%及以上的达成度，认证报告评审通过，且满足相应学科的标志性成果条件之一，该学科期终考核结论为优秀等次。

（二）交叉学科按相关规定予以积分达到《学位授权审核申请基本条件》（2024）对应工程教育学方向硕士点申请条件 30%-50%的达成度，认证报告评审通过，且满足相应学科的标志性成果条件之一，该学科期终考核结论为良好等次。

（三）交叉学科完成与学校签订的建设任务书所列任务，认证报告评审通过，学科团队对学科积分有贡献人员比例达1/2及以上，该学科考核结论为**合格等次**。

（四）交叉学科完成与学校签订的建设任务书所列任务，认证报告评审通过，学科团队对学科积分有贡献人员比例未达1/2，该学科考核结论为**基本合格等次**。

（五）交叉学科未完成与学校签订的建设任务书所列任务，该学科考核结论为**不合格等次**。

第三章 标志性成果的界定

第五条 交叉学科标志性成果如下：

- （一）获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三等奖及以上（政府奖）。
- （二）获省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
- （三）获得国家基金1项及以上。
- （四）发表教育类及所属专业二区及以上论文2篇。
- （五）横向科研项目到账经费理工类学科100万，社科类学科50万。

第四章 考核结果使用

第六条 考核为优秀等次的交叉学科，学校将加大投入持续支持其发展，可不经遴选程序直接成为学校第二期的重点建设学科。考核为不合格等次的学科原则上不能参加下一轮的重点学科遴选。

第七条 学科团队奖励。期终考核完成后，学校将根据考核结果以及团队建设情况给予奖励。

第八条 学科团队成员取得的符合学校“应用性”和“区域性”使命的高水平成果，按照《贵阳人文科技学院科研奖励及积分管理办法》的1.3倍金额进行奖励（同一成果学校

不重复奖励，期终个人成果奖励需要扣除科研处已奖励部分）。

第五章 附 则

第九条 除重点学科规定文件以外的与人才、教学、科研相关指标的考核认定以学校人事、教务、科研部门相关文件及解释为准。

第十条 建设与考核参照指标中未提及的成果等级的认定，以及重大成果或者考核结论认定有争议成果，均由校学术委员会组织审议后给出最终意见。

贵阳人文科技学院第一期重点学科期终考核 与结果使用（优先发展学科）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围绕贵阳人文科技学院重点学科建设任务，加强学校重点学科各立项优先发展学科的建设与管理，确保学科建设目标顺利实现，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仅适用于校立项建设优先发展学科 I、优先发展学科 II 的团队和个人考核。

第三条 优先发展学科考核工作，在校学术委员会的指导下，由校学科建设办公室具体负责。

第二章 期终考核结果

第四条 优先发展学科期终考核结果分为五类，分别为优秀、良好、合格、基本合格与不合格。

（一）优先发展学科按相关规定予以积分达到《学位授权审核申请基本条件》（2024）对应硕士点申请条件 50%及以上的达成度，且满足相应学科的标志性的成果条件之一，该学科期终考核结论为优秀等次。

（二）优先发展学科按相关规定予以积分达到《学位授权审核申请基本条件》（2024）对应硕士点申请条件 30%-50%的达成度，且优先发展学科满足相应学科的标志性的成果条件之一，该学科期终考核结论为良好等次；优先发展学科 I 按相关规定予以积分达到《学位授权审核申请基本条件》（2024）对应硕士点申请条件 50%及以上的达成度，且满足优先发展

学科Ⅱ的标志性成果条件之一，该学科期终考核结论为良好等次。

（三）优先发展学科完成与学校签订的建设任务书所列任务，学科团队对学科积分有贡献人员比例达 1/2 及以上，该学科考核结论为合格等次。

（四）优先发展学科完成与学校签订的建设任务书所列任务，学科团队对学科积分有贡献人员比例未达 1/2，该学科考核结论为基本合格等次。

（五）优先发展学科未完成与学校签订的建设任务书所列任务，该学科考核结论为不合格等次。

第三章 标志性成果的界定

第五条 优先发展学科（Ⅰ）标志性成果如下：

- （一）获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二等奖（政府奖）及以上。
- （二）获省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及以上。
- （三）获得国家基金 2 项及以上。
- （四）发表本专业二区及以上论文 4 篇。
- （五）横向科研项目到账经费理工类学科 200 万，社科类学科 100 万。

第六条 优先发展学科（Ⅱ）标志性成果如下：

- （一）获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二等奖（政府奖）及以上。
- （二）获省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
- （三）获得国家基金 1 项及以上。
- （四）发表本专业二区及以上论文 2 篇。
- （五）横向科研项目到账经费理工类学科 100 万，社科类学科 50 万。

第四章 考核结果使用

第七条 考核为优秀等次的学科，学校将加大投入持续支持其发展，可不经过遴选程序直接成为学校第二期的重点建设学科。考核为不合格等次的学科原则上不能参加下一轮的重点学科遴选。

第八条 学科团队奖励。期终考核完成后，学校将根据考核结果以及团队建设情况给予奖励。

第九条 学科团队成员取得的符合学校“应用性”和“区域性”使命的高水平成果，按照《贵阳人文科技学院科研奖励及积分管理办法》的1.3倍的金额进行奖励（同一成果学校不重复奖励，期终个人成果奖励需要扣除科研处已奖励部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条 除重点学科规定文件以外的与人才、教学、科研相关指标的考核认定以学校人事、教务、科研部门相关文件及解释为准。

第十一条 建设与考核参照指标中未提及的成果等级的认定，以及重大成果或者考核结论认定有争议成果，均由校学术委员会组织审议后给出最终意见。